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阿塞拜疆共和国政府 关于广播电影电视合作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塞拜疆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双方”）为增进两国人民之间的相互了解，发展和加强双方在广播、电影、电视领域内的合作，达成协议如下：

## 第 一 条

双方将交换反映两国文化、旅游的广播电视节目

——无偿交换节目和节目素材；

——有权对节目进行编辑，节目寄送费由寄送方负担；

——可以对所接受的节目或节目素材进行删减；但不得改变原意；

——未经双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所接受的材料转给第三方或进行商业目的的使用。

## 第 二 条

双方可在事先商定的基础上对对方重要的民族节日进行电视报道；

## 第 三 条

为发展合作，双方支持广播电视公务人员、专业工作人员以及科研人员之间的互访，具体事宜另行商定。

上述人员的国际旅费由派遣方支付，在邀请方国内的食、宿

和急诊医疗费及交通费由邀请方支付。

#### 第 四 条

双方将在事先商定的基础上，为对方专业人员和记者在本国的访问提供便利。

#### 第 五 条

双方相互交换有关新闻和广播电视技术方面的信息。

#### 第 六 条

双方将根据两国有关规定，相互支持干部培训工作。

#### 第 七 条

经事先商定，双方鼓励定期分别举办阿塞拜疆电影周（展）和中国电影周（展），或互办电视周。

#### 第 八 条

本议定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两年。如双方中任何一方在本议定书期满前三个月未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议定书，则本议定书将自动延长两年，并依此法顺延。

对本议定书的任何修改需经双方书面确定。

本议定书于一九九四年三月七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阿塞拜疆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代表

艾知生

（签字）

阿塞拜疆共和国

政府代表

哈桑·哈桑诺夫

（签字）